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委任張少輝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6. 批准委任袁國良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7. 批准委任段忠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批准委任張志紅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田群戌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0. 重選黎禮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倪國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13. 批准委任韓曉歐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14. 討論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秀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之人士代表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H股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內資股及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H股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
6. 擬出席大會的內資股及H股股東，必須填妥隨附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或郵寄或以圖文傳真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7號
圖文傳真號碼：86 351 706 5996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張秀生先生、王文生先生及田群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林殷平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沈明宏先生、黎禮才先生及陳月潔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 僅供識別